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深圳市晟光優彩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利芹
被　　告　艾芮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正熹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41983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人民幣91,247.5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404,865 元（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09 年12月7 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人民幣1 元兌換新臺幣4.437 元計算，計算式：人民幣91,247.5元x 4.437 元＝404,86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該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另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44,518.1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281,231 元（以109 年12月7 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 元兌換新臺幣28.78 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44,518.1元x 28.78 元＝1,281,23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該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86,096 元（計算式：404,865 元＋1,281,231 元＝1,686,09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,231元。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